

# 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改過銷過申請單

一、依據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，學生輔導銷過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記申誠處分者：輔導期間一個月、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- (二)記小過處分者：輔導期間三個月、愛校服務十二小時。
- (三)記大過處分者：輔導期間六個月、愛校服務三十六小時。

二、申請人應自選本校專任教師或學輔中心輔導老師一人(班導師除外)，並徵得其同意擔任輔導老師，共同擬訂並督導執行愛校服務工作計劃。

三、完成愛校服務工作計劃後，請輔導師長、導師、系主任核章，於需輔導期間結束當天將本申請單送至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，逾時未繳回者將不受理申請。

申請人	系 班 別		所 犯 過 失	
	學 號			
	姓 名		處 分 類 別	
愛 校 服 務 工 作 計 劃 (由輔導師長填寫)				
輔導期間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至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				
工作事項				工作地點
工作時間表				完成時數
考察愛校服務 輔導師長	單 位			
	職 稱			
	輔 導 老 師			
會 簽	導 師			
	系 主 任			
實 施 結 果 評 核				
生活輔導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，該生符合銷過要件，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；陳請學務長核定註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，該生符合銷過要件，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款；提請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
學務長批示				